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77 号（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1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4〕5 号）

韩国发布 2024 年下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品种监管计划

欧洲食品安全局：多国爆发的李斯特菌 ST173 与食用鱼产品有关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木耳中溴虫腈及红辣椒中 2,4-D 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美国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吡草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发布输华肉禽产品出口证书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出口模块中的要求

欧盟修订进口有机食品管理有关规定

韩国两部委拟携手合作开展进出口畜产品安全管理

韩国加强部分酒类进口申报单的填写事项检查

美国修订螺甲螨酯在柑橘和柑橘油中的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77 号（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1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4）5 号）	4
■ 国际风云	6
■ 韩国发布 2024 年下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品种监管计划	6
■ 欧洲食品安全局：多国爆发的李斯特菌 ST173 与食用鱼产品有关	7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木耳中溴虫腈及红辣椒中 2,4-D 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7
■ 标准法规	8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部分修改单，调整销售危害进口食品的罚款标准 ..	8
■ 韩国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调整外国人在韩申请食品企业营业执照可提交的鉴定文件范围	8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令》部分修改单，提高虚假标示营养成分含量的罚款金额	8
■ 美国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哒草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9
■ 美国发布输华肉禽产品出口证书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出口模块中的要求	9
■ 欧盟修订并更正关于食品中某些污染物最高含量规定	10
■ 欧盟修订进口有机食品管理有关规定	10
■ 韩国两部委拟携手合作开展进出口畜产品安全管理	11
■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磷酸钾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韩国加强部分酒类进口申报单的填写事项检查	12
■ 美国修订螺甲螨酯在柑橘和柑橘油中的残留限量	12
■ 预警通报	12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26 周）	12
■ 2024 年 6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77 号（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依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0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240、262 号修正），经风险评估，决定取消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肥料及栽培介质、植物源性中药材、烟叶、新鲜蔬菜、饲用鱼粉、动物皮张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取消审批的具体动植物产品清单见附件。清单中相关产品对应的商品编码和检验检疫编码发生变化的，以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编码信息为准。

上述产品进口前，有关进口企业无需再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但相关货物须来自我国检疫准入的国家（地区）及海关总署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货物入境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并依法接受检验检疫。

海关总署根据上述进境动植物产品检疫风险状况变化及评估结果，对检疫审批产品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动植物产品清单.xls](#)

海关总署

2024 年 6 月 28 日

时间：2024-06-28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960228/index.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标签标注行为，加强食品标签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清晰辨识食品标签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邮件发送至：spscshz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3. 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司（邮编：100088），并请在信封上注明“《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时间：2024-06-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c4e075408dad47eca9210d2c2590ef3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公众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4年7月26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yjge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时间：2024-06-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c4e075408dad47eca9210d2c2590ef32.html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14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登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http://sppt.cfsa.net.cn:8086/csfz_aiguo）在线提交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doc](#)

 [14 项标准征求意见稿下载.zip](#)

附件：

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食品产品 4 项		
1	熟肉制品	修订
2	糕点、面包	修订
3	牛奶蛋白	制定
4	果蔬干制品	制定
食品添加剂 5 项		
5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修订
6	食品添加剂 辣椒油树脂	修订
7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修订
8	食品添加剂 碳酸铵	制定
9	食品添加剂 橡子壳棕	制定
食品经营卫生规范 3 项		
10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11	食品中丙烯酰胺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12	食品中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污染控制规范	制定
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 1 项		
13	食品中天冬氨酸和谷氨酰胺的测定	制定
通用标准 1 项		
1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修订

时间：2024-06-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www.nhc.gov.cn/wjw/yjzj/202406/4269b464a5b94e66ab13d67668af2003.s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发布 2024 年下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品种监管计划

2024 年 7 月 2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4-82 号通知，发布 2024 年下半年进口水产品重点管理对象品种监管计划。主要包括：

（1）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第 21 条及该法实施细则第 30 条附表 9 第 2 项（随机抽查及其目的）的规定，以下进口水产品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实施重点管理。具体见下表：

（2）对指定检查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每个项目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进行检查。其中，对 6 种食物中毒细菌进行计数（包括包装计数），只对包装计数进行细菌计数和大肠杆菌计数，确认检验结果后签发进口报关证书（有条件进口报关证书和禁止签发有条件进口报关证书）；

（3）适用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收到进口报关单的日期为准）。

国家 (原产国)	项目	检验项目	频率	备注
8 个国家	17 项	14 项	5% 或每件	-
越南	银鲛鱼	氯霉素	每件	重新指定
日本	扇贝	麻痹性贝类毒素	每件	新增
	长尾鲨	汞	每件	重新指定
	河豚	河豚毒液	每件	
	鲭鱼（烟熏）	苯并芘	每件	
中国	鳗鱼	乙氧基喹啉	每件	新增
	淡水虾	硝基呋喃代谢物	每件	重新指定
	银鲛鱼	脱氢胆酸	每件	
斯里兰卡	鲣鱼	组胺	每件	新增
印度尼西亚	花斑鱼	金黄色葡萄球菌、细菌 总数、大肠杆菌	每件	重新指定
	锯蝇蟹	硝基呋喃代谢物	每件	
新西兰	竹荚鱼	林可霉素	每件	
朝鲜	钉螺、蛤蜊、栗色纹蛤蜊、 贻贝	铅	每件	
印度	白腿虾（冷冻、冷藏）	硝基呋喃代谢物	5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767/view.do?seq=33654&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07-0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053>

■ 欧洲食品安全局：多国爆发的李斯特菌 ST173 与食用鱼产品有关

2024 年 6 月 25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EN-8885 号文件，表示多国爆发的李斯特菌 ST173 与食用鱼产品有关。主要包括：

（1）基本情况。2012 年至 2024 年期间，比利时（5 起）、捷克（1 起）、德国（39 起）、芬兰（2 起）、意大利（1 起）、荷兰（20 起）和英国（5 起）持续爆发 73 起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菌 ST173 感染病例（“My2”群）。据记录，有 14 例死亡与此次疫情有关。受影响最大的人群是 60 岁以上的男性。从病例访谈中获得的信息显示，大多数患者在发病前食用过各种鱼类产品。在 73 个病例中，发现了一个持续的“My2”子群组 1，在 6 个欧盟国家和英国报告了 38 个病例。“My2”子群组 1 包括 83 个非人类分离物，其中 48 个是食品分离物，6 个是环境分离物，其可追溯性数据与 37 种鱼类产品（不同类型）和 12 个鱼类制造商（位于 6 个欧盟国家和 1 个第三国）相对应。流行病学和可追溯性信息无法确定所有产品可追溯性中的单一共同点或食品企业经营者。五个国家报告了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感染来源分析。全基因组分析（WGS）分析、追踪证据以及 2017 年至 2024 年期间在鱼类产品中的检测结果表明，该菌株在欧洲的地理分布已有数年之久，很可能源自过去生产链上游的单一来源，并已在不同的鱼类加工厂中确立了地位。总体而言，这些证据支持鱼类产品是感染媒介的假设；

（3）下一步措施。鉴于在多种鱼类产品中发现了疫情菌株，且其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的鱼类生产链中广泛流通，很可能会报告新的病例。EFSA 表示，应在发现污染的工厂实施纠正措施，并开展进一步调查，以确定进入点并防止可能发生的继发污染。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2903/sp.efsa.2024.EN-8885>

时间：2024-07-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76013>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木耳中溴虫腈及红辣椒中 2,4-D 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2024 年 6 月 2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626 第 1 号公告称，基于过去一年的检查实绩，现删除监控检查附表 3 内中国产木耳中溴虫腈及红辣椒中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相关部分的内容。

时间：2024-06-27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6/691425.html>

■ 标准法规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部分修改单，调整销售危害进口食品的罚款标准

7月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总统令第34664号，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销售有危害的进口食品这一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为危害进口食品的销售量乘销售价格的2倍，根据违反行为的内容、程度、时间次数等，可在罚款金额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减少罚款金额。

时间：2024-07-0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1859.html>

■ 韩国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单，调整外国人在韩申请食品企业营业执照可提交的鉴定文件范围

7月3日，韩国发布总理令第1969号，修改《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我质量检查标准由满分的95%以上放宽至食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等符合情况的调查评价结果的90%以上。
2. 申请食品企业营业执照者是外国人，为了确认身份，将授权签发 Apostille（海牙认证）的机关出具的文件纳入可提交鉴定的文件范围，申请营业执照者是以取得码头船只的休闲餐厅或普通餐厅的经营许可为目的时，提交码头船舶租赁业务登记证明。
3. 通过食品卫生培训的共用厨房经营者，符合卫生管理负责人的资格标准并履行相关职责的，即视为通过卫生管理负责人应接受食品卫生培训。
4. 针对食品混合加工功能的食品自动售货机进行卫生管理，即设定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件的结构材料和储存设施标准。

时间：2024-07-0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1860.html>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令》部分修改单，提高虚假标示营养成分含量的罚款金额

7月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总统令第34663号，修改《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

法律实施令》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不恰当标示、广告的罚款金额为不当标示、广告食品等的销售量乘销售价格的 2 倍，根据违反行为的内容、程度、时间次数等，可在罚款金额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减少罚款金额。食品中营养成分的实际测定值超过营养标示量允许误差范围时，若实际测定值与允许误差超过 100% 或实际测量值为 0，则会提高罚款金额。

时间：2024-07-03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1847.html>

■ 美国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吡草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6 月 28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4-14408 号公告，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吡草特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如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吡草特 (Pyridate)	头茎类芸薹属蔬菜，5-16A 亚组	/	0.03
	薄荷，留兰香	/	0.2
	球茎甘蓝	0.03	/
2,4-滴丙酸 (Dichlorprop-p)	禽类肉、脂肪、可食用副产品	0.01	/
新型杀菌剂 ipyrfluxam	葫芦科蔬菜，作物 9 组	0.15	/
啮虫脒 (Acetamiprid)	黑胡椒	0.1	/

更多详情参见：<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4-14408.pdf>

时间：2024-07-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port.cn/news-detail.html?id=76027>

■ 美国发布输华肉禽产品出口证书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出口模块中的要求

2024 年 6 月 27 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通知，对出口到中国的肉类和家禽出口证书将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PHIS）出口模块中提出要求：

（1）该通知检查计划人员（IPP），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出口到中国的肉类和家禽出口证书将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PHIS）出口模块中进行数字签名；

（2）所有通过 PHIS 为中国生成的出口证书（FSIS 表格 9060-5 系列）将由具有 PHIS 访问权限的行业人员进行数字签名并打印在普通纸上。PHIS 生成的证书将打印有所需的水印。当证书经过数字签名并打印在普通纸上时，不允许从 PHIS 中除“查看导出记录（9060）”网格以外的任何位置进行打印，因为所需的水印不会应用于打印的证书。打印的、PHIS 生成的证书，其中不包含水印，可能会被中国拒绝；

(3) FSIS 中国出口库中记录的所有证明和信息都将记录在 FSIS 表格 9060-5 备注部分或 FSIS 表格 9060-5B (续表) 中。FSIS 表格 9295-1、所有信笺抬头证书以及使用湿墨水签名的安全纸将被淘汰。FSISIPP 不会扫描和上传任何中国的 9060-5 系列证书, 因为所有此类证书都将在 PHIS 中进行数字签名和捕获。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22-24.pdf

时间: 2024-07-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028>

■ 欧盟修订并更正关于食品中某些污染物最高含量规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6 月 25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4/1756, 修订并更正关于食品中某些污染物最高含量的条例 (EU) 2023/915。主要修订、更正内容包括:

(1) 根据该条例附件 A 部分, 对条例 (EU) 2023/915 附件 I 进行修订。在附件 I (霉菌毒素) 的表格中, 在麦角菌和麦角生物碱条目中, 第 1.8.1 点麦角菌的备注修订为: “最高含量适用于投放市场进行第一阶段加工的未加工谷物。如果在存在麦角硬皮病菌的情况下进行冲洗, 谷物在冲洗前应首先经过清洁步骤。” 在第 1 部分 (霉菌毒素) 的表格中, 在 T-2 和 HT-2 毒素条目中, 第 1.9.5 点 “含有至少 75% 燕麦制粉产品的烘焙食品” 中 T-2 和 HT-2 毒素的限量为 100g/kg;

(2) 根据该条例附件 B 部分, 对条例 (EU) 2023/915 附件 I 进行更正赭曲霉毒素 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涉及产品及在产品中的限量要求;

(3) 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

(4) 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 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401756

时间: 2024-07-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954>

■ 欧盟修订进口有机食品管理有关规定

2024 年 6 月 24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6 月 21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4/1748, 修订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378, 修订涉及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第 46 条承认某些认证机构有权在第三国为向欧盟进口有机产品而实施控制和颁发有机证书。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实施条例 (EU) 2021/1378 附件 II 根据本条例附件进行修订, 附件 II 第三段由修订后相关代码编号、第三国和产品类别取代, 涉及中国有关机构代码为 CN-BIO-161、CN-BIO-102 等;

(2) 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三天起生效。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 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748

时间：2024-07-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950>

■ 韩国两部委拟携手合作开展进出口畜产品安全管理

2024年6月18日，韩国食药部（MFDS）食品安全政策局和农林水产省（MAFF）动物疫病管理科就进出口畜产品储藏签署协议，简化电子证书交换、加强海外工作场所管理和进出口卫生检疫联合应对系统，携手加强进出口畜产品的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包括：

（1）通过系统联动，共享电子卫生检疫数据和电子证书；

（2）共同应对海外工作场所运营管理、进口卫生和风险评估，以及与出口畜产品卫生和检疫谈判相关的信息共享和联合应对。

双方携手后，通过共同利用数据等资源，防止系统重复投资；减轻投诉行政程序负担；提高进出口卫生检疫谈判的对外竞争力等。该协议将使进口商在申请进口报关和检疫时分别向两家机构提交的卫生和检疫证书将其转换为电子格式得以共同使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99/view.do?seq=48359&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07-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019>

■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磷酸钾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年6月17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8842 号文件，拟修订部分食品中磷酸钾（lambda-cyhalothrin）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见下表（*代表 MRL 制定在或接近检测限）。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类别	现行最大残留限量	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mg/kg)
磷酸钾 (potassium phosphonates)	洋蓟	50	150
	生菜，娃娃菜，红芥末	75	200
	甜菜叶	15	200
	燕麦	*2	80
	马齿苋	*2	200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4.8842>

时间：2024-07-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976>

■ 韩国加强部分酒类进口申报单的填写事项检查

6月20日，韩国食药部发布消息称：根据韩国《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除白酒、药酒、啤酒外的酒类产品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或装瓶日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将加强进口上述酒类产品申报时的审查标准，进行进口申报时，必须填写生产日期，或者请在输入韩文标示事项的批号栏中输入批号，如不按上述要求填报，系统将自动退单。

时间：2024-06-27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6/691406.html>

■ 美国修订螺甲螨酯在柑橘和柑橘油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年6月26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4-14001号条例，修订螺甲螨酯（Spiromesifen）在柑橘和柑橘油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柑橘 ²	0.15
柑橘油 ² （作物亚组10-10A）	10

注2：截至2024年6月26日，这些商品尚未在美国注册。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4年8月26日前提交。

时间：2024-06-26 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6/26/2024-14001/spiromesifen-pesticide-tolerances>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年第26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4年第26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2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6-26	挪威	柠檬绿茶	2024.4900	呋虫胺（0.20 mg/kg）、啉虫酰胺（0.077 mg/kg）、三唑醇（0.14 mg/kg）、	通知国未分销/公共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高效氯氟氰菊酯（0.18 mg/kg）		
2024-6-27	西班牙	塑料餐具	2024.4934	甲醛迁移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4-07-01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6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6 月第四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6.24	京仁厅	木薯珍珠	防腐剂（脱氢乙酸）超标	不得检出	0.237 g/kg	2024-04-22 ~ 2024-10-21
2024.06.25	京仁厅	便携式水壶	PP（象牙色）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4 mg/L(水), 168 mg/L(4%醋酸), 19mg/L(正庚烷)	~
2024.06.25	京仁厅	氯化钙	氟化物超标	40 ppm 以下	96 ppm	2024-05-05 ~ 2026-05-05
2024.06.25	京仁厅	腌渍樱桃番茄	甜蜜素、二氧化硫超标	甜蜜素：不得检出，二氧化硫：不超过 0.030 g/kg	甜蜜素：407 µg/g，二氧化硫：0.144g/kg	~ 2026-05-10
2024.06.27	京仁厅（机场）	胶原植物基素肽粉	防腐剂（苯甲酸）超标	不得检出	0.0623 g/kg	2023-04-24 ~ 2025-04-23
2024.06.27	京仁厅	菠菜粉	金属性异物超标	食品中金属性异物不超过 10.0 mg/kg，大小不超过 2 mm	38.0 mg/kg	2024-05-29 ~ 2026-05-28
2024.06.27	京仁厅	枸杞子根提取粉末 (24KG)	防腐剂（以丙酸计）超标	不得检出	0.501 g/kg	2024-05-25 ~ 2027-05-24
2024.06.27	京仁厅	番茄火锅底料	防腐剂（苯甲酸）超标	不得检出	0.3004 g/kg	2024-03-22 ~ 2025-03-22

2024. 06. 27	京仁厅	厨具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96 mg/L (4%醋酸)	~
2024. 06. 28	京仁厅	蒸蛋器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9 mg/L (水), 104 mg/L (4% 醋酸), 10 mg/L (正庚烷)	~
2024. 06. 28	京仁厅	回转菜刀	聚丙烯 (薄荷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75mg/L (4%醋酸)	~
2024. 06. 28	京仁厅	珐琅杯	珐琅 (红色) 锅超标	0. 07 mg/L 以下	2. 21 mg/L	~
2024. 06. 28	京仁厅	白茶/12kg	残留农药 (乐果)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4 mg/kg	2024-04-10 ~ 2054-04-09

时间: 2024-07-0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1631.html>